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东莞市实通跨境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圳关查缉查字〔2025〕3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市实通跨境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1900MA51PB935M
4	法定代表人	曾德强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12月9日，当事人东莞市实通跨境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司机驾驶粤ZAX98港货车，持5100641558890号载货清单，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经查验，发现有未申报物品荔枝木（HS编码：4403999090）310千克。经查，当事人赚取违法所得人民币0.0985万元。当事人为逃避海关监管，以瞒报方式走私国家禁止出境的物品出境，其行为构成走私行为。</p> <p>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p>
8	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

	依据	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1.没收走私标的；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0.0985万元； 3.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